

依據97年5月19日

本校97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 九十七學年度 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 一律網路報名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97年6月18日上午9時起至6月25日中午12時止

◎ 網路報名期間：

97年6月18日上午9時起至6月25日下午4時止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學校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查詢電話：038632144、038632143、038632142

傳真電話：038632140

※本簡章可自網頁查詢列印，考生無須購買簡章亦可直接報名



# 國立東華大學

## 九十七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 目 錄

考試重要日程表	3
壹、總則	4
一、招收年級	4
二、網路報名網址	4
三、網路報名方式	4
四、報名手續	4
五、報名資格	6
六、報名費	7
七、特種身份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7
八、相關注意事項	9
九、應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10
十、考試	10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11
十二、錄取原則	11
十三、放榜	11
十四、成績複查	12
十五、申訴程序	12
十六、錄取生驗證、報到	12
十七、註冊入學	14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5
貳、繳費帳號取得及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6
參、繳費方式說明	18
肆、網路報名流程圖	19
伍、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相關規定	21
應用數學系	2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1
物理學系	22
化學系	22
電機工程學系	23
資訊工程學系	23
企業管理學系	24
資訊管理學系	24
國際企業學系	25
財務金融學系	25
中國語文學系	26
經濟學系	26
運動與休閒學系	27
歷史學系	27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28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28
民族文化學系	29

※附錄

【附錄一】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0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1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33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5
【附錄五】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7

※附表

【附表一】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39
【附表二】	退伍軍人身份考試優待具結書-----	40
【附表三】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42
【附表四】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3
【附表五】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4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45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6
【附表八】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意願書-----	47
【附表九】	資料審查寄件信封封面-----	48

學校代碼



## 97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97 年 5 月 26 日 (一) 起
索取繳費帳號	97 年 6 月 18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6 月 25 日 (三) 中午 12 時止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7 年 6 月 18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6 月 25 日 (三) 下午 4 時止
寄發應考證日期	97 年 7 月 10 日 (四)
考生上網補列印應考證	97 年 7 月 14 日 (一) 起
考試日期	97 年 7 月 19 日 (六)
榜示及成績單寄發日期	97 年 7 月 31 日 (四)
錄取生繳交報到意願書 正取生辦理報到	97 年 8 月 4 日 (一) 至 8 月 8 日 (五)
網路公告錄取生報到意願情形	97 年 8 月 13 日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97 年 9 月 30 日 (二)

**※如遇颱風警報則順延相關作業日期，重要日程表日期因而更動，將於招生網頁公告！**

### 【簡章取得方式】

- ◎網路下載：請上網至本校招生網站免費下載，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 ◎函 購：請附工本費每份 50 元 (現金或郵政匯票均可，匯票抬頭「國立東華大學」、貼足郵資 (一般印刷品每份 10 元，限時印刷品每份 17 元) 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 A4 大小回郵信封 1 個，寄至「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 ◎現場購買：每份 50 元，請於上班時間 (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至國立東華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403 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購。

# 國立東華大學97學年度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 壹、總則

一、招收年級：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

二、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方式：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97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97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逾期不受理)。

1.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學系級使用。如欲同時報考兩學系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惟因筆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應試，筆試成績在各學系間不會相互流用，請同時報考兩學系之考生審慎考量。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 網路報名日期、時間：自97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97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 特種身份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於97年6月25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特種身份考生考試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及具結書，以掛號郵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其相關規定請依「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辦理。

## 四、報名手續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97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97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二) 網路報名日期時間：自97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97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三)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及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系級，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及「繳費」	1. 進入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 <a href="http://www.exam.ndhu.edu.tw/">http://www.exam.ndhu.edu.tw/</a> 。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2. 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帳號」，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繳費金額\$1400元）。 <b>※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級使用。</b> 3. 繳費方式及說明：詳簡章18頁「繳費方式說明」。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 進入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 <a href="http://www.exam.ndhu.edu.tw/">http://www.exam.ndhu.edu.tw/</a> 。點選【填寫網路報名表】（請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上網進行網路報名） 2.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3. 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03)8632140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並完成網路報名後，報名系統將自動回寄確認函至網路報名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敬請考生上網收信並再次核對確認；如未收訖系統回寄之確認函，請務必再次上網確認是否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並存入資料庫。 <b>※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年級別、身分別、考區，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且務必核對報名確認函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b>
確認是否應寄繳書面審查資料	1. 【免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者】： 考生身為一般生（除民族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考生）。 2. 【需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者】： 特種身份者（國外學歷學生、退伍軍人考生、運動成績優良考生、低收入戶考生、身心障礙考生）、民族文化學系考生、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考生。 書面審查資料應於97年6月25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簡章規定之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b>※已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簡章規定之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網路報名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b>
備註	1. 考生繳費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1000元整。申請撤銷報考或退費者，請於規定截止日（97年6月25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五）辦理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寄達應考證、成績通知單。 3.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詢(03)8632144、8632143、8632142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五、報名資格

- (一) 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者(男性限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 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專校院附設之專修科畢業者。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72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80學分以上；三專在106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 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3.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至少80學分)。
  4. 教育部90.4.19台(90)高(四)字第90048149號函規定：『有關修讀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所修習之學分累計如已達「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七條規定之二專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80學分)者，原則同意以二年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轉學生考試』。
  5. 教育部91.2.26台(91)技(四)字第91015507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62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 ※補充規定：

1.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上網填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
2.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3.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一及大四在學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四)，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本簡章第十六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
6. 以特種身分報考(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學生)之考生，如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並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7.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招生考試。

## 六、報名費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繳費金額：新台幣1,400元整。
- (二) 「繳費方式說明」詳簡章第18頁。
- (三)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於規定期間內，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五】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待確認身分無誤後，再行退費；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恕不受理）。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97年6月25日（星期三）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份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凡以特種身份報考者應於報名時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並應將特種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簡章【附表二】或【附表三】專用表格上並填寫具結書，於97年6月25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寄出，本校於審查資格核符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相關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特種身份考生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份申請，須俟本校審核郵寄證件資料無誤後，始得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 （一）退伍軍人：

1. 依據教育部96.4.20台參字第0950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二）辦理。
2. 符合優待規定者，應於97年6月25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具結書（附表二）及下列證件影本之一（請自行黏貼於具結書背面）：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3) 傷殘退伍軍人繳撫卹令。

3. 優待標準表列如下：

(1) 95年12月28日前已依法退伍者（99學年度起不再適用）

服役年限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在營服役未滿五年
退伍期間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25%	原始總分增加8%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15%	

(2) 95年12月28日（含）後已依法退伍者

服役年限	在營服軍官 士官士兵役 五年以上	在營服志願士 兵役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在營服志願士 兵役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在營服滿 義務役 未達五年
退伍期間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 增加25%	原始總分 增加20%	原始總分 增加15%	原始總分 增加5%
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 增加20%	原始總分 增加15%	原始總分 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 增加15%	原始總分 增加10%	原始總分 增加5%	

(3) 領有撫卹證明者

免役或除役原因\退役日期	95年12月28日 以前退伍者	95年12月28日 以後退伍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 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原始總分 增加8%	原始總分 增加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 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加總分2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4.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97年6月25日）：

(1) 退除役日期在97年6月25日以前者，須寄繳「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2) 退除役日期若在97年6月26日至9月15日之間者，因報名時尚未退伍，應以普通考生身份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註：1.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62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 教育部88.11.3台(88)高(一)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二) 運動成績優良：

1. 依據教育部95.7.4台參字第0950094689C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三）辦理。
2.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1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10%優待。
3. 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及具結書【附表三】，應於97年6月25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依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六條「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報到」規定。
- (二)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應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一，請考生詳閱遵守。
- (四)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限簡章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
- (五) 考生於各節應試時，除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供監試人員查驗外，並須於考生名冊上簽名。
- (六)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應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97年9月30日。
- (八)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 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書【附表六】、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  
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本校將另予安排。或准予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應試。
  2. 身心障礙考生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時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3.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4. 弱視生提供放大字體之試題及答案紙。
- (十一) 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之系組，因筆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學系應試，筆試成績在各系級間不會相互流用，請考生謹慎考慮。
- (十二) 具僑生身分報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九、應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 97年7月10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寄出。
- (二) 考生於97年7月14日(星期一)後，如仍未收到應考證或遺失者，應立即上網查詢並自行列印應考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於考試前2日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 (三) 考生於收到應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錯誤，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更正。
- (四) 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 應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 十、考試

- (一) 筆試日期：97年7月19日(星期六)
- (二) 筆試地點：(考試時應依報名選定之考區應試，如因疏忽至非選定考區應試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1. 花蓮考區：本校花蓮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2. 台北考區：(將於6月30於招生網頁公布考場地點)
- ◎如因報名人數過多，需另增闢考場時，本校將於網路上公告，並於應考證上註明，請考生特別留意。
- (三) 試場分配表於97年7月15日公布在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四)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五) 為配合部分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日請攜帶黑色2B軟心鉛筆應試。  
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頁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 總分計算：
  1. 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各系級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 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25%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8%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8%計算，其餘類推。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 十二、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另有規定者外，各學系均得列備取生。
- (二) 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若總成績相同時，除應用數學系以微積分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外，其餘學系則依簡章上筆試第一考科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筆試第一考科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另一考科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 (三) 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有缺額時，得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五) 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 各學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學系轉學考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 前述錄取標準如有未明載於本招生簡章中之特殊情況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十三、放榜

- (一) **97年7月31日（星期四）**除在本校行政大樓公告外，並分別以郵件通知。考生亦可上網查詢榜單。（網址：<http://www.examin.dhu.edu.tw>）。
- (二)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十四、成績複查

- (一) 欲複查成績者，請於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一週內（以郵戳為憑），檢附成績單原件、足額之郵局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東華大學）及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七】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將於收件截止後一週內寄發複查結果。
  - (二) 成績申請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足額之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東華大學），不收郵票、支票。
  - (三) 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十五、申訴程序

- (一) 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學系及年級、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

#### 十六、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報到

※錄取生係含正、備取生，以下簡稱錄取生

- （錄取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均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錄取生逾期未寄回錄取生報到意願書【附表八】及未辦理報到、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一) 錄取生若於 97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請務必自行向本校教務處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錄取生應於 8 月 8 日(星期五)前，將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意願書【附表八】掛號(郵戳為憑)寄至國立東華大學錄取學系，逾期未寄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錄取生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應另於報到截止日前（正取生為 8 月 8 日、備取生依遞補通知單規定日期）將報到、驗證所需相關

證件資料備妥，親自至錄取學系報到或以掛號寄達本校錄取學系辦理驗證。未依規定繳交報到資料或驗證資格不符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 錄取生申請放棄報到資格或逾期未寄發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意願書【附表八】，均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故請錄取生務必自8月13日至8月15日於招生網頁確認公布之錄取生報到意願情形(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如與錄取生意願不符者，務請於8月15日前來電確認，逾期恕不受理更正(電話03-8632144、8632143、8632142)。

(五) 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各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六) 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97年9月30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七) 錄取生報到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上所載報名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錄取通知書。

2. 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繳交正反面影本。

3. 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

(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1) 大學或獨立學院

A. 在學學生：含96學年度第2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B. 休、退學生：歷年成績單及「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C. 畢業生：學位證書。(男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97年9月15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上述文件另需繳交影本各乙份)。

(2) 專科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3) 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歷年成績單。

(5)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及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

(6)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驗以下文件各乙份：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

C.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外國人或僑民免附)正本、影本。

- (八) 錄取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假借、塗改、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七、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除徵召兵役及懷孕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末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 學分抵免：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五】辦理。
- (四) 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外，尚需通過學系規定之英語畢業檢定標準，方得畢業。
- (五) 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六) 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 (七) 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 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九) 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03) 8632112、8632113、8632114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十) 錄取考生對於住宿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03) 8632212、8632213、8632214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

##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 (一) 學雜費：

本校9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96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

院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學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資工不分系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物理學系 生命科學系 運動與休閒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經濟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文化學系
收費項目及標準				
學費	16,950	16,950	16,790	16,790
雜費	10,840	10,620	7,310	6,950
合計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9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96學年度收費標準及申請方式，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網頁（網址<http://faculty.ndhu.edu.tw/~dorm/index.htm>）。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貳、繳費帳號取得及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網址：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7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97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24小時開放。）

### 三、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3. 請使用中文windows作業系統中之IE 5.0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800\*600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

### 四、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查詢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1,400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

※取得日期：97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97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取得方式：一律至本校「轉學考招生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e-mail帳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共14碼），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1. 轉學考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學系級使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4. 如欲同時報考兩學系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惟因筆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學系應試，筆試成績在各學系間不會相互留用，請同時報考兩學系之考生審慎考量。

5.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繳費帳號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6.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繳費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

## 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點選【網路報名】

(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期間：97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97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逾期不受理)。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1. 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60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10至20分鐘(依網路速度而定)，建議預留30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
3. 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會自動回覆考生報考資料至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另可憑「個人密碼」及「身分證字號」於網路報名期間進行修改網路報名部分資料。
4. 網路報名資料中，若姓名或地址有特殊文字無法輸入而需造字部分，請將簡章內之「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FAX:03-8632140)，由本校代為處理。
5.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年級、考區別、身分別。

(三) 須寄書面審查資料之考生：

1. 考生身分為特殊身份者(退伍軍人考生、運動成績優良考生、低收入戶考生、身心障礙考生、國外學歷考生)
2. 民族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應將簡章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於97年6月25日前(國內郵戳為憑)掛號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始完成報名手續。惟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除以上身份之考生外，無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報名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資格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 (四) 考生繳費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1000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97年6月25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五)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五)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請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應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 參、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 （一）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1.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7元。
2.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1,400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3.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1,400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二）臺灣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至全省臺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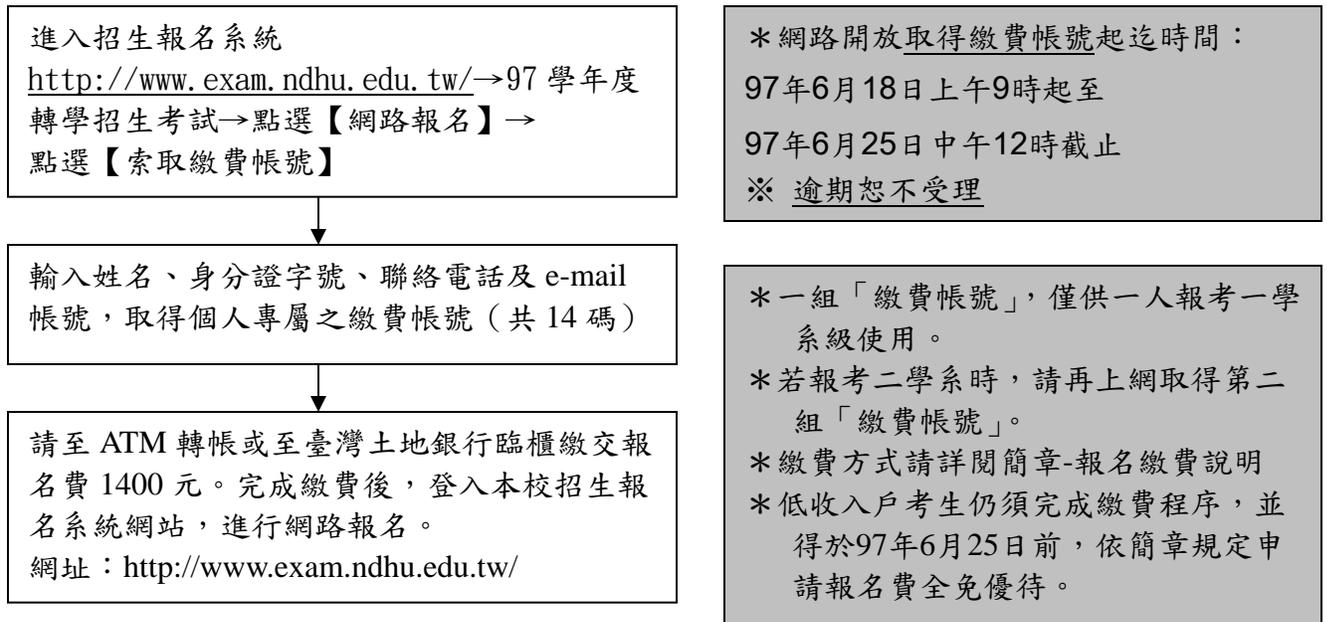
1.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2.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
3. 金額：1,400元
4. 存款人：考生姓名

### 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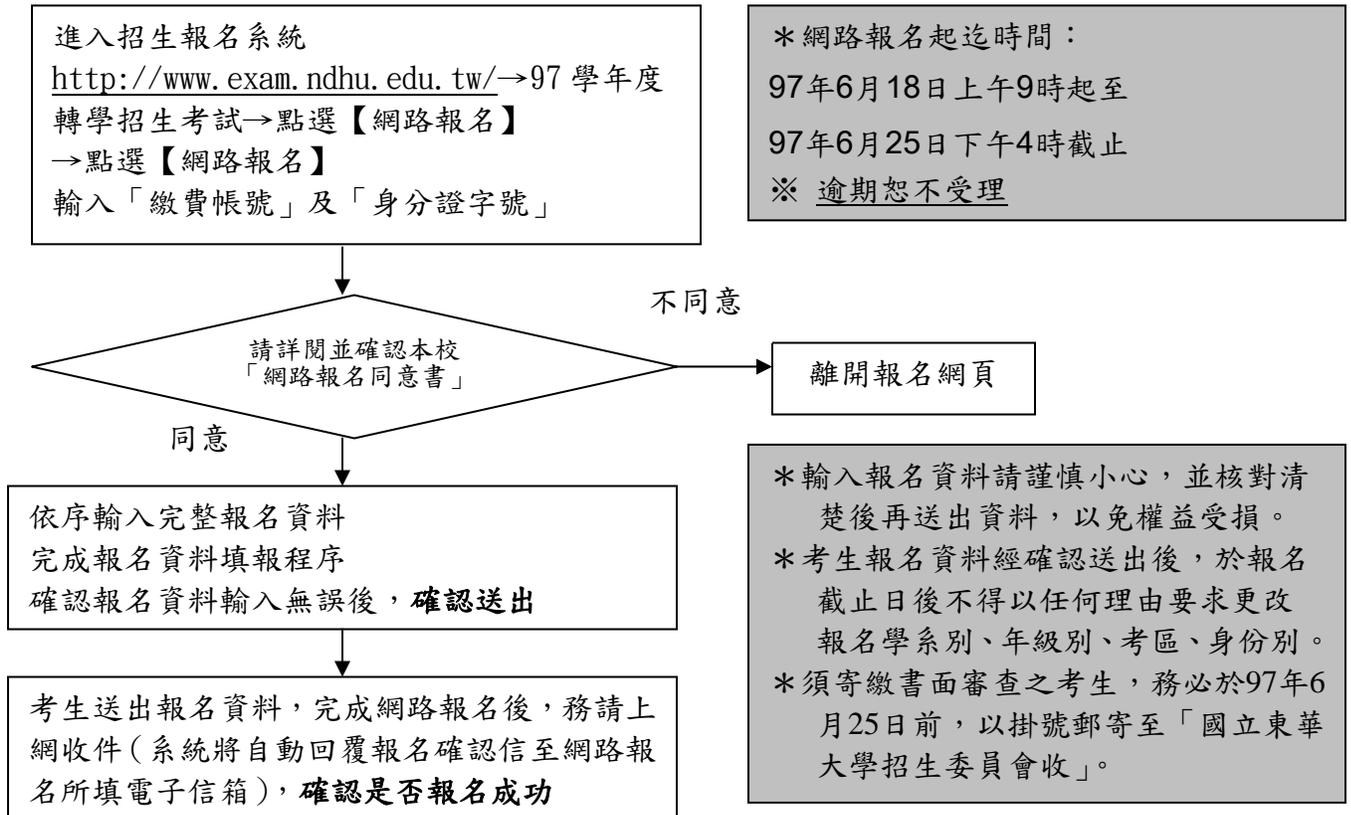
- （一）如以ATM轉帳者，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臺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如以ATM轉帳者，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三）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 （五）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欲同時報考兩學系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惟因筆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學系應試，筆試成績在各學系間不會相互流用，請同時報考兩學系考生審慎考量。

## 肆、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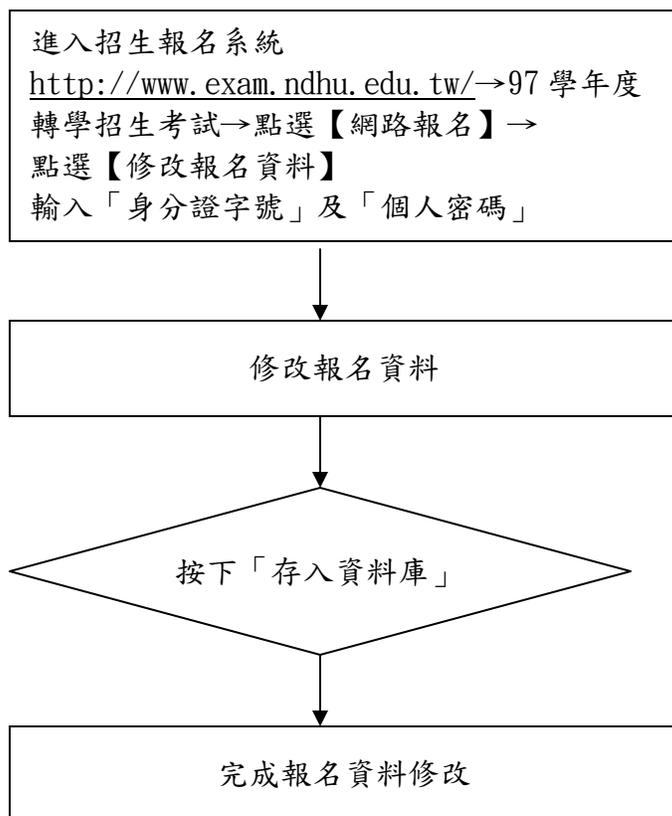
### (一)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 (二) 網路報名（須完成前項繳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 網路開放修改迄時間：  
97年6月18日上午9時起至  
97年6月25日下午4時截止  
※ 逾期恕不受理

\*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不可修改。  
\* 確認後請務必回存修改結果，否  
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 系統於回存修改結果後將自動回  
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  
郵件信箱，請務必再次核對更正  
之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 肆、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通知 (考生若有電子郵件信箱，請於網路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修改後之網路報名資料更新回覆。

※每封e-mail只傳送一次，若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  
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試場分配表。

3. 錄取榜單。

4.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三) 補列印應考證系統。

(四) 錄取生報到意願情形。

### 伍、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相關規定

學系別		應用數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8名	5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專業語文測驗	線性代數
	第二節 11:10-12:30	微積分	高等微積分
規定事項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 100 分。 2. 考科「微積分」加重計分 100%。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 100 分。 2. 筆試「高等微積分」考科成績達 60 分且曾修習該科成績及格者，入學後得抵免本系「高等微積分」課程。
聯絡電話		(03) 8633512、8633513、8633514	
傳真號碼		(03) 8633510	
網址		<a href="http://www.am.ndhu.edu.tw/">http://www.a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math@mail.ndhu.edu.tw	

學系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5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工程數學 (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第二節 11:10-12:30	材料科學導論	
規定事項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 100 分。 2. 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聯絡電話		(03) 8634202	
傳真號碼		(03) 8634200	
網址		<a href="http://www.imeng.ndhu.edu.tw/">http://www.imeng.ndhu.edu.tw/</a>	
電子信箱		hcchou@mail.ndhu.edu.tw	

學系別		物理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普通物理
	第二節 11:10-12:30	微積分
規定事項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聯絡電話		(03) 8633692、8633693
傳真號碼		(03) 8633690
網址		<a href="http://www.phys.ndhu.edu.tw/">http://www.phys.ndhu.edu.tw/</a>
電子信箱		jenna@mail.ndhu.edu.tw

學系別		化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8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
	第二節 11:10-12:30	微積分	有機化學
規定事項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2. 普通化學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2. 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聯絡電話		(03) 8633572、8633573	
傳真號碼		(03) 8633570	
網址		<a href="http://www.ichem.ndhu.edu.tw/">http://www.iche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ichem@mail.ndhu.edu.tw	

學系別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普通物理
	第二節 11:10-12:30	微積分
規定事項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聯絡電話		(03) 8634062
傳真號碼		(03) 8634060
網址		<a href="http://www.ee.ndhu.edu.tw/">http://www.e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min@mail.ndhu.edu.tw

學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11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第二節 11:10-12:30	微積分	離散數學
規定事項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聯絡電話		(03) 8634012、8634013	
傳真號碼		(03) 8634010	
網址		<a href="http://www.csie.ndhu.edu.tw/">http://www.csi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csie@csie.ndhu.edu.tw	

學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5名	9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經濟學原理	統計學
	第二節 11:10-12:30	管理學	管理學
規定事項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 100 分。 2. 經濟學原理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 100 分。 2. 統計學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聯絡電話		(03) 8633012	
傳真號碼		(03) 8633010	
網址		<a href="http://www.ibm.ndhu.edu.tw/">http://www.ib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auroraer66@mail.ndhu.edu.tw	

學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計算機概論	
	第二節 11:10-12:30	管理資訊系統	
規定事項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 100 分。	
聯絡電話		(03) 8633102	
傳真號碼		(03) 8633100	
網址		<a href="http://www.im.ndhu.edu.tw/">http://www.i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im@mail.ndhu.edu.tw	

學系別		國際企業學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6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國際企業管理
	第二節 11:10-12:30	經濟學
規定事項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聯絡電話		(03) 8633043
傳真號碼		(03) 8633040
網址		<a href="http://ibd.ndhu.edu.tw/">http://ibd.ndhu.edu.tw/</a>
電子信箱		qoo@mail.ndhu.edu.tw

學系別		財務金融學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5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統計學
	第二節 11:10-12:30	財務管理
規定事項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2. 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聯絡電話		(03) 8633132
傳真號碼		(03) 8633130
網址		<a href="http://www.fin.ndhu.edu.tw/">http://www.fin.ndhu.edu.tw/</a>
電子信箱		Iwtai@mail.ndhu.edu.tw

學系別		中國語文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4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文學概論	中國文學史
	第二節 11:10-12:30	中文語文能力	中文語文能力
規定事項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聯絡電話		(03) 8635263	
傳真號碼		(03) 8635260	
網址		<a href="http://www.dcl.ndhu.edu.tw/">http://www.dcl.ndhu.edu.tw/</a>	
電子信箱		chshin@mail.ndhu.edu.tw	

學系別		經濟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6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經濟學原理	個體經濟學
	第二節 11:10-12:30	微積分	總體經濟學
規定事項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2. 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聯絡電話		(03) 8635533	
傳真號碼		(03) 8635530	
網址		<a href="http://www.econ.ndhu.edu.tw/">http://www.econ.ndhu.edu.tw/</a>	
電子信箱		econ@mail.ndhu.edu.tw	

學系別		運動與休閒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5名	6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休閒學概論(一)	休閒學概論(二)
	第二節 11:10-12:30	運動科學導論	運動生理學
規定事項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聯絡電話		(03) 8635603	
傳真號碼		(03) 8635600	
網址		<a href="http://www.ds1s.ndhu.edu.tw/">http://www.ds1s.ndhu.edu.tw/</a>	
電子信箱		ypwu@mail.ndhu.edu.tw	

學系別		歷史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5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中國通史	中外歷史
	第二節 11:10-12:30	世界通史	史學方法
規定事項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聯絡電話		(03) 8635322	
傳真號碼		(03) 8635320	
網址		<a href="http://www.dhist.ndhu.edu.tw/">http://www.dhist.ndhu.edu.tw/</a>	
電子信箱		hist@mail.ndhu.edu.tw	

學系別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普通心理學
	第二節 11:10-12:30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導論
規定事項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聯絡電話		(03) 8635632
傳真號碼		(03) 8635630
網址		http://www.cp.ndhu.edu.tw/
電子信箱		cp@mail.ndhu.edu.tw

學系別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語言學概論
	第二節 11:10-12:30	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規定事項		<p>1. 書面審查資料滿分100分(佔總成績20%):</p> <p>(1) 在校成績及其他學業表現10%。</p> <p>(2) 自傳10%。</p> <p>※請於97年6月18日至6月25日(以郵戳為憑),將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p> <p>2.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佔總成績80%),每科各佔總成績40%。</p> <p>※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請於書面審查資料中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聯絡電話		(03) 8635824
傳真號碼		(03) 8635830
網址		http://lci.ndhu.edu.tw/
電子信箱		fong@mail.ndhu.edu.tw

學系別		民族文化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6名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00-10:20	文化人類學及社會學
	第二節 11:10-12:30	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規定事項		<p>1. 書面審查資料滿分100分(佔總成績20%):</p> <p>(1) 在校成績10%。(請附在校成績單及班級排名)</p> <p>(2) 自傳及報考動機10%。</p> <p>※請於97年6月18日至6月25日(以郵戳為憑),將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p> <p>2.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佔總成績80%),每科各佔總成績40%。</p> <p>※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請於書面審查資料中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聯絡電話		(03) 8635792
傳真號碼		(03) 8635790
網址		<a href="http://ci.ndhu.edu.tw/">http://ci.ndhu.edu.tw/</a>
電子信箱		sumay@mail.ndhu.edu.tw

##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 四、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應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一律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且攜帶入場(含教室內之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其他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一、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請勿逗留試場門口；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試題帶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十四、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卡內作答，方予計分。在封面作答、或在答案卷、卡內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及污損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凡不遵守以上規則之考生，監試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內，必要時報告考區主任處理。
- 十六、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十七、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二十、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0530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一）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二）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三）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

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教育部民國 95 年 07 月 04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3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第 4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11 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12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附錄四】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廿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所生。
- 二、轉系生。
- 三、轉學生。
- 四、重考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七、已取得其他碩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已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未曾計入原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九、已取得其他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已修習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及格標準，且未曾計入原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前條第四、五項各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七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〇〇學分為限。

第四條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二條第八項所述之博士學位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依「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連續生申請抵免時，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少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缺少學分可補修足者，得從寬處理。
-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課程為原則；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由各學系審查委員會依考試成績決定可否抵免。
- 第九條 入（轉）學學生，入學前體育、軍訓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補足該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轉學生於招生簡章中另行規定）。必要時各系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 第十一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 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抵免學分，並繳附成績單正本，但不得提高編級。
- 因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欲申請抵免主修學系學分者，依其主修學系訂定之課程規劃表為準。
-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之審核，通識科目應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查（本校通識教育科目採領域抵免，分別為語文教育、圖資教育、人文教育、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五大領域）；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送教務處複核。
- 第十三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十四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表一】



###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人為持國外學歷身分考生，報考 貴校 97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附本人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其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三分之一。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畢業 (肄) 業 學 校	校名	中文	
		英文	
	所在 國及 洲別		

一、本人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同意 貴校向相關單位進行查核，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二、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名)

97 年 月 日

【附表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 貴校97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b>95年12月28日前已依法退伍者</b>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在營服役未滿五年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8 %
<b>95年12月28日（含）後已依法退伍者</b>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五年以上	退伍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在營服義務役未滿五年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一、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二、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系級：

97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黏貼表

---

正面

背面

【附表三】



###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本人為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報考 貴校97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簡附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黏貼於「下方表格」，申請核給優待。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黏貼欄

-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系別：

97年 月 日

【附表四】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申請說明	<p>1.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p> <p>2.請勾選：<span style="float:right">⇩正楷手寫文字</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p>例如：姓名：王瀨明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瀨）</p>		
注意事項	<p>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p> <p>2.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97年6月18日至6月25日）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3）8632140。</p> <p>3.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應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勿擔心。</p>		

## 【附表五】



## 國立東華大學

##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繳費帳號	5	0	3	4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新台幣1400元整 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台幣10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申請退費新台幣10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台幣10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申請退費新台幣1000元整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填寫確實)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 本人之帳戶,務請 正楷書寫確實,以免 無法退費)	<b>※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b>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自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備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97年6月25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考申請退費」。 2. 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03)8632144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附表六】



國立東華大學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鑑 定 日 期		重 新 鑑 定 日 期	
連 絡 人		關 係	
報考學系 年 級	學 系		年 級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考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p>			
備註	<p>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p> <p>（一）身份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li> <li>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li> <li>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li> </ol> <p>（二）上列考生於報名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p> <p>（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p>		

【附表七】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	
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	
科目名稱	複查得分(此區域考生請勿填寫)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應得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覆日期：9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限：請於放榜名單公告日起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請另附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4. 複查費：每科 5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5. 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6. 資料審查成績不受理複查。

【附表八】



## 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錄取生係含正、備取生，以下簡稱錄取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錄取情形	學系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名
報到意願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錄取資格(請於報到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報到、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自願放棄者,台端之錄取名額將依序由備取生遞補,如經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確定,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故請慎重考量)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應於8月8日(星期五)前,將錄取生報到意願書掛號(郵戳為憑)寄至國立東華大學錄取學系,逾期未寄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錄取生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應另於報到截止日前(正取生為8月8日、備取生依遞補通知單規定日期)將報到、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親自至錄取學系報到或以掛號寄達本校錄取學系辦理驗證。惟未依規定繳交報到資料或驗證資格不符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3. 錄取生申請放棄報到資格或逾期未寄發錄取生報到意願書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故請錄取生務必自8月13日至8月15日於招生網頁(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確認公布之錄取生報到意願情形,如與錄取生意願不符者,務請於8月15日前來電確認,逾期恕不受理更正(電話 03-8632144、8632143、8632142)。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名)

97年 月 日

【附表九】

國立東華大學97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資料審查寄件信封

報名考生  
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To (收件地址) :

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From (寄件考生)

報考生必繳資料【請勾選】：

- 退伍軍人考生證件影本及具結書
-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證件影本及具結書
- 國外學歷考生證件影本及具結書
- 身心障礙考生證件及應考申請書
- 考生申請退費證明文件及申請表
- 民族文化學系考生書面審查資料
-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考生書面審查資料

※以上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每一信封限裝報考一學系級之報名表件)

考生基本資料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報考人姓名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	日 夜
E - M A I L		

收件日期：97年6月18日起至97年6月2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